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来“减持数量将合计不超过 11,400 万股”误写为 114,000 万股，现对该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公告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为：因公司（山东高新投）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减持通裕重工股票不超过通裕重工总股本的 3.5%。根据通裕重工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如该议案审议通过，**减持数量将合计不超过 114,000 万股**。若减持期间通裕重工另有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

现更正为：因公司（山东高新投）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减持通裕重工股票不超过通裕重工总股本的 3.5%。根据通裕重工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如该议案审议通过，**减持数量将合计不超过 11,400 万股**。若减持期间通裕重工另有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